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说明：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与宜昌兴发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公司 2022 年与浙江金帆达及其关联方、河南兴发、上海三福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我们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 1-11 月与上述关联单位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2022 年与上述关联单位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宁通物流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说明

我们对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持有的宁通物流 100%股权事项有利于提高园区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物流配套能力，降低产品物流成本，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

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之签字页：

张小燕 张小燕

崔大桥 崔大桥

曹先军 曹先军

李钟华 李钟华

蒋春黔 张小燕(代)